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6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钱振宇先生的通知，钱振宇先生于2016年12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钱振宇先生。

2、增持目的及计划

钱振宇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巩固控股权地位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并计划未来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3、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2016年12月8日，钱振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共增持公司股票5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增持均价为18.25元/股，成交金额为9,289,484元。

4、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钱振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3,913,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5%；

本次增持后，钱振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422,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3%。

增持前钱振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钱胡寿、钱燕韵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9,242,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3%；本次增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9,751,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0%。

二、有关承诺

钱振宇先生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包括增持后所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钱振宇先生的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